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余宜芳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1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父親，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凌晨將甲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並因酒後鬧事而與到場員警發生肢體衝突，於過程中重心不穩將甲推倒，嗣經社工到場評估，發現甲身上多處有傷，認其遭不當對待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11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3日。考量乙雖有簽屬家庭處遇計畫書，然執行狀況不佳，且迄今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工作穩定度亦不足，並曾因手機損壞而短暫失聯，後於114年4月、5月之親子會面，又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6月之親子會面則遲到近40分鐘，並於9月會面時則表示欲前往台中工作、居住，綜合評估乙之生活狀況不穩，尚無法勝任照顧責任，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保護與協助，是為顧及其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1月

01 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年2月13日止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5號民事裁定、代號及真實
17 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18 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於安置前身上多處有傷，且傷勢成因
19 不明，恐遭不當對待。而乙目前工作穩定度不足，親職教育
20 課程未完成，生活狀況尚未穩定，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
21 顧甲，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
22 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
23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